

附表二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吳招清		出生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L 1 2 0 9 8	
申報日期	民國 108 年	月	日	選舉年度	選舉種類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選舉區
戶籍地址	<del>                     台北市中山區...                      (Handwritten address crossed out)                 </del>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 ( )	宅 ( ) ( )	行動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姓名	出生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del>                     (Empty rows for spouse and children, crossed out)                 </del>								

夏正 11/27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台南市仁德區城光段	74.12 平方公尺	1/1	吳招清	92.8.22 吳招清	買賣	4,800,000
總申報筆數： (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	型號	汽缸	容量	牌照	號碼	所有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鈴木	VITARA	1400	CC	AVT-		葉榮華	107.2.27	買賣	840000
裕隆	March	1200		5W-		葉榮華	90.1.5	買賣	380000
總申報筆數: 2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